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0億元，分為6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包括1,650,000,000股H股和5,85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78.00%和22.00%)。屆時我們的持股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銀河金控.....	內資股 ⁽²⁾	5,218,159,963	69.58%
其他股東 ⁽¹⁾	內資股 ⁽²⁾	631,840,037	8.42%
全國社保基金.....	H股	82,335,000	1.10%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及出售的H股.....	H股	1,567,665,000	20.90%
總計		7,500,000,000	100.00%

註：

- (1) 共37家其他股東，包括首鋼總公司、重慶水務、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4位股東，連同由股份收益權持有人轉成股東的30家機構和3名個人。
- (2) 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請參閱「股本—轉換股份為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725,000,000元(包括1,897,500,000股H股和5,827,500,000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75.44%和24.56%)。屆時我們的持股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銀河金控.....	內資股 ⁽²⁾	5,196,265,660	67.27%
其他股東 ⁽¹⁾	內資股 ⁽²⁾	631,234,340	8.17%
全國社保基金.....	H股	94,685,500	1.23%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及出售的H股.....	H股	1,802,814,500	23.34%
總計		7,725,000,000	100.00%

註：

- (1) 共37家其他股東，包括首鋼總公司、重慶水務、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4位股東，連同由股份收益權持有人轉成股東的30家機構和3名個人。
- (2) 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請參閱「股本—轉換股份為H股」。

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並假設(i)全球發售連同A股發售將發行本公司經擴大總註冊資本35.0%；(ii)A股發售完成前，概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

股 本

成H股及(iii)A股發售完成後，所有內資股(包括國有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的股份)將轉換成A股，本公司經擴大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230,769,231元(包括1,650,000,000股H股和7,580,769,231股A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擴大總註冊資本的17.88%和82.12%)。屆時我們的持股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經擴大 總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銀河金控.....	A股	5,053,355,031	54.74%
其他股東 ⁽¹⁾	A股	627,549,512	6.80%
全國社保基金.....	A股	169,095,457	1.83%
	H股	82,335,000	0.89%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及出售的H股.....	H股	1,567,665,000	16.98%
根據A股發售所發行的A股.....	A股	1,730,769,231	18.75%
總計		9,230,769,231	100.00%

註：

- (1) 共37家其他股東，包括首鋼總公司、重慶水務、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4位股東，連同由股份收益權持有人轉成股東的30家機構和三名個人。

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i)全球發售連同A股發售將發行本公司經擴大總註冊資本35.0%；(ii)A股發售完成前，概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成H股及(iii)A股發售完成後，所有內資股(包括國有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的股份)將轉換成A股，本公司經擴大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230,769,231元(包括1,897,500,000股H股和7,333,269,231股A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擴大總註冊資本的20.56%和79.44%)。屆時我們的持股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經擴大 總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銀河金控.....	A股	5,052,885,369	54.74%
其他股東 ⁽¹⁾	A股	627,501,583	6.80%
全國社保基金.....	A股	147,113,047	1.59%
	H股	94,685,500	1.03%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及出售的H股.....	H股	1,802,814,500	19.53%
根據A股發售所發行的A股.....	A股	1,505,769,231	16.31%
總計		9,230,769,231	100.00%

註：

- (1) 共37家其他股東，包括首鋼總公司、重慶水務、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4位股東，連同由股份收益權持有人轉成股東的30家機構和3名個人。

股份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與H股相關的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等，全部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20%；(ii)本公司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一般而言，H股和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轉換股份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鑑於「未上市股份」為「內資股」的一種，故公司章程引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會引致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重大變更，亦不與之沖突。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A股發售完成後A股等上市股份的轉換不在該安排之內。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包括未來進行的任何A股發售或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將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目前概無我們的股東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股的規定，國有股東就全球發售將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未上市股份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將轉換並出售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轉讓國有股的相關規定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見下文「轉讓及出售國有股」），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禁售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銀河金控不得(i)自本招股書刊發之日起至我們的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或(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以至於其在出售我們的股份後即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為1,500,000,000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須額外轉讓225,000,000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H股、出售銷售股份或全國社保基金隨後出售該等H股獲得任何收入。

2012年12月24日，財政部已批准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13年4月11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2]第184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我們國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全球發售為全國社保基金利益而交出的股份總數的45.11%，(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滙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及(iii)安排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我們國有股東須就全球發售而交出股份總數的剩餘54.89%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售股股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表示，全國社保基金於該等轉換、轉讓及銷售後轉換、轉讓及持有H股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另設有一種以上的類別證券，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

股 本

最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允許本公司按「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述減少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發佈的各份年報中以恰當方式披露本招股書所指定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